

中央警察大學考生體檢注意事項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體檢時間

- (一) 體檢檢查日期限「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1日(5月21日)」為有效。
- (二) 放榜日後至複試前1日僅1個月時間，指定醫院體檢作業約需10~14個工作天，請放榜後1週內，儘速至系統列印體檢表並前往指定醫院體檢。如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檢表，為體檢不合格。

二、體檢方式

- (一) 一律使用：系統下載列印之「中央警察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95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」。
- (二) 請貼最近3個月內彩色之1吋證件照於體檢表，並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。

三、體檢完成後

- (一) 領取體檢表後，請務必先行確認體檢表：
 - 1、是否已填寫檢查日期、蓋醫院關防及醫師簽章。
 - 2、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填寫(勾選)完全、是否符合簡章規定。
 - 3、有修改請加蓋修正章或醫師簽章。
 - 4、於體檢表右下方「考生確認簽名欄位」簽名。
- 上述之處如有缺漏恐影響審查結果。

四、常見問題重點整理

檢查項目	常見問題
疾病史	(一) 請於體檢前據實勾選填報，並於疾病史欄位簽名確認。 (二) 如有勾選任一疾病史者，應檢附該疾病史病歷，及檢驗、檢查與用藥紀錄，請於複試日一併繳交供本校體檢醫師審查。 (三) 考生之身體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，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達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、入學後經發現或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，得處以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。
視力	(一) 雙眼裸視及矯正視力，擇一項測量即可。 (二) 矯正視力：有佩戴眼鏡、隱形眼鏡、雷射手術，及角膜塑型片等。 ★裸視左右眼均達 0.2 或矯正視力左右眼均達 1.0，即符合體檢規定 ★裸視任一眼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左右眼均達 1.0，即符合體檢規定。
辨色力	(一)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，以不合格論。 (二) 如勾選異常，應續行確認並勾選「色弱」或「色盲」。
血壓	如收縮壓超過 140mmHg 或舒張壓超過 90mmHg，為體檢不合格。
四肢	如考生於指定醫院體檢後發生骨折，複試日由本校體檢醫師判定。
其他(問診)	複試日本校體檢醫師審查指定醫院檢查結果，並依本校複試體檢標準判定。

檢查項目	常見問題
紋身 檢查	凡有紋身或刺青者，應請指定醫院註記部位，複試當日由本校審查；如涉及幫派、色情等不雅者，判定為體檢不合格。
心血管	(一) 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供本校審查，複試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。 (二) 心雜音、心律不整及靜態心電圖異常者需進一步檢查，詳見簡章 P. 18-21 及指定醫院體檢表-附件
甲狀腺	TSH 及 Free T4 任一項檢查報告值在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值範圍外，為體檢不合格。
肝功能	(一) 任一項檢查報告值低於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值範圍，不影響體檢結果。 (二) 任一項檢查報告值超過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值範圍 5 倍以上者，為體檢不合格。
胸部 X 光	如有陳舊性肺結核或疑似肺結核，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，須接受治療，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指定醫院胸腔科、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診斷書，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，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。

五、體檢異常處理

哪些情形要加掛專科處理呢？

項目	如有異常	加掛專科	處理流程與 複試日繳交檢查報告
辨色力	未勾選「色弱」或「色盲」	眼科	請眼科醫師判定結果並取得報告
心血管	(1)心臟雜音 (2)心律不整 (3)心室早期收縮 (4)左/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 (5)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 (6)心室或心房肥厚或擴大 (7)T 波倒置 (8)ST - T 波段低下 (9)疑似缺血性變化	心臟內科	(一)異常情形及判定原則 心血管項目如經檢查發現有臨床上常見之異常態樣，是否需進一步檢查，應由本校體檢醫師依招生簡章規定及個案檢查結果綜合判定。考生完成指定體檢心血管項目（含靜態心電圖）後，於複試當日經本校醫師審查，如經判定需進一步檢查者，應依通知辦理相關檢查。

項目	如有異常	加掛專科	處理流程與 複試日繳交檢查報告
			(二)進一步檢查辦理方式 心血管進一步檢查之辦理方式，得採下列方式之一： 【方式1】（先行詳細檢查→複試日由本校心臟內科醫師判定是否仍需進一步檢查） 考生得先至本校指定醫院心臟內科門診，由醫師依檢查結果安排詳細檢查（如心臟超音波、24小時心電圖或運動心電圖等）。考生應於複試日攜帶異常靜態心電圖報告及詳細檢查報告，供本校審查。 ※採本方式辦理者，如經本校醫師審判仍有進一步檢查必要，得縮短後續補件流程及時程。 【方式2】（複試日審查→經審判需進一步檢查→再至指定醫院檢查） 考生於複試日攜帶指定醫院體檢表(含異常靜態心電圖報告)，由本校體檢心臟內科醫師審查；如經判定需進一步檢查者，應依通知至指定醫院完成檢查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檢查報告。

項目	如有異常	加掛專科	處理流程與 複試日繳交檢查報告
			(三)報告繳交期限規定 凡複試日經本校醫師判定需進一步檢查者，應於115年6月8日上午9時至12時親自到校繳交報告，由本校醫師審查判定，逾期未完成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 (四)審查及判定 體檢結果由本校體檢醫師（含相關專科醫師）依招生簡章規定綜合判定；是否符合體檢標準，以本校最終審查結果為準。
聽力	音叉檢查異常	耳鼻喉科	須做純音聽力檢查並取得報告
甲狀腺	任一項檢查報告值在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值範圍外	新陳代謝科	請醫師安排TSH及Free T ₄ 抽血檢查，並取得報告
胸部X光	(一)有陳舊性肺結核、疑似肺結核	胸腔內科	請醫師安排痰塗片檢查並取得報告
	(二)有氣胸	胸腔內科	請醫師安排胸部X光檢查並取得報告

上述檢查結果報告，須載明指定醫院名稱、受檢者姓名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結果及醫師簽章，並於複試日繳交檢查結果報告。

六、體檢表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，事後不得辦理複檢。
- (二) 如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、檢查項目不完全、欠缺檢查結果者或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，為體檢不合格。
- (三) 指定醫院各項檢查結果僅作為本校複試體檢之初步參考資料，是否符合本校複試體檢標準，應以複試日本校體檢醫師（含各專科醫師）審查判定結果為準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中央警察大學醫務室(體格檢查) 03-3282321 轉 4656